

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私募基金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华弘国泰2号股权私募基金
- 投资金额：60,000万元

一、投资概述

1、为保障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限度地发挥闲置资金的作用、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确保公司日常经营生产和建设资金需求并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 60,000 万元购买私募基金产品。

2、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8年06月1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私募基金产品的议案》。根据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金额在公司董事会批准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本次出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协议主体基本信息

1、基金管理人基本信息

名称：杭州华弘国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6年6月3日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审批，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法定代表人：洪伟

是否在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是

2、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3、私募基金产品的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华弘国泰2号股权私募基金

（2）成立时间：2018年5月31日

（3）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封闭式

（4）基金规模：预期规模为60,000万元，实际规模以募集金额为准

（5）投资范围：本基金专项用于通过资管计划或私募基金间接参与上市公司定向增发。资金闲置时可投资于银行存款、货币基金、银行理财等产品。

（6）存续期限：预计存续期限为基金成立之日起30个月，管理人有权视基金运作情况展期或提前终止本基金，具体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三、基金合同的主要内容

（1）产品名称：华弘国泰2号股权私募基金

（2）类型：私募基金

（3）投资期限：30个月

（4）投资金额：预期规模为60,000万元，实际规模以募集金额为准

（5）资金来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6）基金管理人：杭州华弘国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8）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基金的年管理费率为0.1%，基金的年托管费为5万元，监督服务费为每年5万元，上述三项费用均按照自然年度支付。

（9）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与合同有关的争议，当事人应尽量通过协商、调解途径解决。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四、本次购买私募基金存在的风险

本私募基金可能存在资金损失风险、基金运营风险、流动性风险、募集失败风险、投资标的风险、税收风险、其他风险等。针对主要的投资风险，公司将及时了解基金管理人的运作情况，关注投资项目实施过程，督促基金管理人防范各方面的投资风险，尽力维护本公司投资资金的安全。

五、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购买私募基金产品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本次私募基金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 8.5%，将增加公司现金管理收益，不会影响公司现金流的正常运转，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造成影响。

特此公告。

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6月14日